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金祥

選任辯護人 張瑋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
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漏載「選任辯護人張瑋麟律師
(法扶律師)」，應予補充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0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
，被告林金祥於判決前曾委任辯護人張瑋麟律師為選任辯護
人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附卷可稽，本
院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漏載選任辯護人張瑋麟律
師，應予補充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
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0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張佑銓